

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至 11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3 月 19 日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

## 貳、目標：

強化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於制定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室中心

## 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## 伍、辦理單位與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強化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組成及召開會議等事宜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2.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年度成果之會議資料。
3.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（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）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4.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5.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6.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簡稱CEDAW）執行事宜。
7.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 績效指標：

1. 執行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；除人事、主

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；其他委員由機關首長指派，並應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
2.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。
3.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 二、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統籌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本局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，應辦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：
  - (1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  - (2)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。
  - (3)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，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  - (4)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，以確保計畫於規劃、評估、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。
  - (5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」檢視計畫修改情形。

2. 本局於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，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：

- (1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規定辦理。
- (2)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- (3)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，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- (4) 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告週知。

(三) 績效指標

1. 本局每年應辦理1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2. 本局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
三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配合施政計畫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業務、法令增修等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，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，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之完備性。
2.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導、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，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3.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，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4.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／量化性別分析，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

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
(三) 績效指標：

1. 性別統計：

(1) 本局每兩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。

(2) 本局每兩年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。

2. 性別分析：本局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四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配合本市主計處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制定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通知各科室中心填具當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」及前一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後，由會計室檢視彙整後報送本市主計處彙整。

五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，秘書室協辦，各科室中心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性別主流化訓練

(1) 訓練對象：本局職員工（含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）。

(2) 訓練內容：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、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及性別議題規劃等課程。

(3) 訓練時數：

A. 政務人員、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等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。

B. 公務及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以上訓

練。

C.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
D. 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(4) 辦理方式：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，可以多元方式辦理，例如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，亦得與其他機關（學校或機構）共同辦理，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。

## 2.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：CEDAW宣導

(1) 辦理內容：

A. 宣導應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。

B. CEDAW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
C. 由本局各科室中心依據服務對象需求，每年規劃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方案／活動，並將規劃內容及執行情形提報本執行小組備查。

(2) 參與對象包含下列：

A. 本局所屬人員

B. 旅宿業者

C. 一般民眾

(3) 績效指標：本局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CEDAW宣導。

## 3.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

(1) 辦理單位：本局各科室中心

(2) 辦理內容：

- A. 本局各科室中心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
- B.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；媒材可包括廣播、網路直播、podcast、圖文等新媒材。CEDAW宣導或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宣導或措施不予列計。

(3) 措施項目分工：參閱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「附件二、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」。

(4) 績效指標：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，本局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1項措施，倘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。

陸、執行成果審查：

由秘書室彙整當年度成果，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

附件二、高雄市政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1	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	係指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</li> <li>2. 杜絕「復仇式色情報復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散佈性私密影像」、「數位跟蹤騷擾」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</li> <li>3. 提升民眾數位網路暴力事件之因應知能（如提升網路禮節、拒絕違法行為、辨識誘騙、冷靜蒐證等），以降低網路受害風險</li> <li>4. 培養正確健康的網路素養，不跟風起舞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製媒材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影音短片</li> <li>(2) 錄製廣播錄音檔、主題廣播節目</li> <li>(3) 酷卡、海報、繪本、刊物等實體文宣</li> <li>(4) 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</li> <li>(5) 公版簡報及講義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諮詢及保護作法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防制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申訴電話</li> <li>(2) 實體及線上工作坊座談</li> <li>(3) 推動區里社區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，辦理研習營及防暴創意競賽徵件活動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宣導管道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網路平台：例如 Facebook、</li> </ol> </li> </ol>	新聞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原民會、空中大學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(建議做法)	各機關分工
			擴大傷害	Line@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	
2	尊重並保障多元性別族群 (LGBTI+) 權益	多元性別族群簡稱為 LGBTI+，分別代表女同性戀 (Lesbian)、男同性戀 (Gay)、雙性戀 (Bisexual)、跨性別 (Transgender)、酷兒 (Queer)、間性人 / 陰陽人 (Intersex) 以及其他非二元而不符合異性戀常規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識 LGBTI+ 族群之多元社會處境，反思異性戀常規性下社會結構複製偏見的機制，促進實質平等友善的生活環境</li> <li>2. 保障 LGBTI+ 各項權益</li> <li>3. 消除對於 LGBTI+ 相關汙名，致力於避免汙名造成直接 / 間接 / 交叉性歧視，例如病理化、問題化或者媒體再現造成之獵奇視角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2) 播放廣告影片</li> <li>(3) 廣播電台</li> <li>(4) 電視牆</li> <li>(5) 大型活動設攤</li> <li>(6) 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</li> </ol>	新聞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勞工局

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3	台灣女孩日活動	<p>1. 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四大面向：</p> <p>(1) 身心維護</p> <p>(2) 教育及人力投資</p> <p>(3) 人身安全保障</p> <p>(4) 媒體傳統禮俗</p> <p>2. 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</p>	<p>1. 強調由女孩積極參與決策與營造社會支持環境，著重充權（empower）女孩的策略，特別著重多重不利處境女孩之充權，間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、消除貧窮、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的循環等多項目標。</p> <p>2. 消弭月經貧窮，促進月經平權，透過社會及學校教育提供衛教知識，以消弭社會既存之月經及身體汙名。</p>	<p>1. 因應 10 月 11 日「國際女孩日」暨我國行政院 102 年起將該日訂為「臺灣女孩日」辦理女孩日相關活動。</p> <p>2. 運用官網、廣播電台、電視牆等多元媒介進行自製短片、廣播、文宣之宣導，促進女孩實質參與兒童人權、教育、新聞、通訊傳播及衛生等範疇之積極平權。</p> <p>3. 自製酷卡、海報、繪本刊物、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等平面文宣。</p> <p>4. 加強對性別篩選檢驗試劑與設備之源頭管理，以持續改善出生性別比例（即每 100 位女嬰對應多少位男嬰），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為 1.05，台灣國健署則指出 1.02 至 1.06 屬常態範圍。</p> <p>5. 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</p>	<p>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青年局</p>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			3. 習俗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。 4. 數位時代的身體焦慮現象，透過教育打破數位及平面媒體不斷再現纖細、白皙、中產等單一意象作為女性典範之文化霸權。 5. 增加未成年性教育及性知識之取得便利性，透過教育、司法及醫療系統提供相應支援。	程，針對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國小與幼兒園教師進行親職及家庭教育之性別意識培力；針對區里社區「暴力零容忍」強調未成年、性少數、原住民族、偏鄉等不利處境女孩之權益。 6. 建立網站提供性知識、健康教育、親密關係及未婚非預期懷孕之匿名諮詢，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，並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。	
4	促進女性參與STEAM領域	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，縮小STEAM領域（Science 科學、	1. 促進各種性別發展多元潛力而不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，尤	1. 自製宣導影音短片、錄製廣播錄音檔、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，運用官網、廣播電台、電視牆等進行宣導	經發局、青年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		<p>Technology 科技、Engineer 工程、Arts 藝術、Mathematics 數學) 的性別落差將助於各國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。傳統性別期待不鼓勵女性發展上述領域因此長期參與率較低，屬於性別、就業及經濟議題</p>	<p>其提升女孩實質參與 STEAM 領域之可能性。</p> <p>2. 消除傳統上「男理工、女人文」的性別隔離，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的教育學習環境，增進民眾投入不同領域學習探索、規劃職涯發展的機會。</p> <p>3. 促進女性在 STEAM 領域從求學到就業的保障，培養女性在非傳統鼓勵領域之人才，改善職場水平及垂直性別隔離現象。</p>	<p>2. 製作發放海報、多國語言宣導摺頁</p> <p>3. 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，針對家長、教師、學生以及企業端分別舉辦宣導工作坊。</p> <p>4. 提倡 STEAM 教育在學校及職場落實之益處，促進產學合作銜接，透過公私合作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學校（如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USR）提供具體措施。</p>	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5	女性公共參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增進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</li> <li>2. 增進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／說明會程序中的表達意見權保障落實）。</li> <li>3. 提升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增進女性（尤其年長者、障礙者、偏鄉、少數族群、新住民等）獲得社會資源之可近性。</li> <li>2. 增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li> <li>3. 提升多元女性圖像呈現於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，進而鼓勵各式各樣的女性參與公眾事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，增進社區活動、各機關志工系統、運動、文化活動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）、社區營造／地方創生之女性參與機會，同時促進民眾進行非屬傳統性別刻板領域之公共事務參與。</li> <li>2. 辦理大型活動進行社區活動成果發表，例如設攤、戲劇表演、工作坊、有獎徵答，並製作手冊、海報、多國語言宣導摺頁等書面文宣進行成果紀錄。</li> <li>3. 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特別關注女性（尤其年長者、障礙者、偏鄉、少數族群、新住民等）之比例，並確保補助條件及篩選機制中性化，確保全民具有實質平等之受補助機會。</li> <li>4. 自製宣導影音短片、錄製廣播錄音</li> </ol>	<p>運發局、水利局、都發局、研考會、環保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</p>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				檔、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，運用官網、廣播電台、電視牆等進行宣導。	
6	提升不利處境（高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無家者等）女性、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性別人權關乎於弱勢性別主體的文化權、社會權、政治權、經濟權，致力於消弭歧視、建立主體文化以及均等共享社會權力與資源</li> <li>2. 除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以外，可參考其他已內國法化之四大國際人權公約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後疫情時代之人權議題。</li> <li>2. 身心障礙者、公共托育、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系統。</li> <li>3. 去除多重交織之性別刻板印象，增加不利處境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參與決策的機會，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，從多元的角度，促進性別內的平等。</li> <li>4.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，並增進目標族群之社福近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促進不利處境者於後疫情時代的各方面生活權益，避免全球化秩序重整中加深其結構性弱勢地位，消弭其基於數位落差、健康資源不均所致之不便，甚至透過積極平權措施促進其回歸生活基本條件。</li> <li>2. 打造性別友善空間時，強調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，包含無障礙空間和友善設施的普及度。</li> <li>3.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，透過托幼及顧老，減輕照顧者負擔，同時減低照護者絕大多數為女性之性別分工不均，促進老幼共榮的社會。</li> <li>4. 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、城鄉差距大的</li> </ol>	警察局、毒防局、原民會、教育局、觀光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空中大學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		<p>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CRC）以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CRPD）</p> <p>3. 健康促進特別關注高齡者、新住民及新二代、偏鄉、孕婦、毒癮用藥者等不利處境者需求，提供適切支持措施，消弭醫療資源不均所致之健康落差問題。</p>	<p>用度，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及社會生活權益。</p> <p>5. 完善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權益，確保其在申訴過程獲得充足的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資源與就業方面支持，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提供適切措施（如：精障者之精神醫學資源、外國人之通譯資源、偏鄉民眾之隱私保障等）。</p> <p>6.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、起訴、定罪、判刑及賠償的數</p>	<p>問題，以及跨國婚姻、婚育年齡延遲的趨勢，積極促進多重不利處境民眾在健康促進、資源分配、服務利用的平等權，針對不同生命週期，持續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提供精進支持措施，使其能獲得具充足性、可近性及自主性的健康促進及醫療照顧。</p>	

序	措施項目	定義	宣導重點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建議做法）	各機關分工
			<p>據，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，強化防治效能。</p> <p>7. 強化民眾在健康／醫療／照顧過程的自主性，發展多元性別經驗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，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之需求與服務可及性。</p>		